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

（一）孙加兴、刘津、刘欣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欧阳国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鲁阳、宗文龙、李可杰

2017年2月13日